

律 师 楼 答 问 从 书

民法通则

律师信箱

胡宝珍 曹文安 编著
修艳玲 吴国平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通则律师信箱/胡宝珍等编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0. 3

(律师楼答问丛书)

ISBN 7-211-03602-8

I. 民... II. 胡... III. 民法-总则-中国
IV. 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5105 号

律师楼答问丛书

民法通则律师信箱

MINFA TONGZE LÜSHI XINXIANG

胡宝珍 曹文安 编著
修艳玲 吴国平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沙县城西后路 10 号 邮编: 365500)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6.5 印张 2 插页 137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11-03602-8

D·307 定价: 7.7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1986年4月12日，在制定、颁布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民事或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单行法律的基础上，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又通过了《民法通则》，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民法通则》是一部指导我国公民和法人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关系到所有公民、法人的切身利益，需要所有公民、法人了解掌握，为此，我们撰写了这本《民法通则律师信箱》。

本书采用读者问、律师答的形式，由作者以律师的身份对读者来信中提出的问题，根据《民法通则》和有关司法解释，运用民法学原理予以解答。本书的特点是准确、实用、通俗易懂，对民法的基本原则、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内容中的有关问题作出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解答，便于读者了解、掌握。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匆促，书中错误在所难免，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

1. 无故爽约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 (1)
2. 单位随意扣发工资、奖金, 职工能否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3. 强行低价购买的行为合法吗? (4)
4. 签了合同就可以销售劣质品吗? (5)

二、公民、法人

5. 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7)
6.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否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 (8)
7. 未成年人的馈赠行为是否有效? (10)
8. 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 该如何承担责任?
..... (11)
9. 17 岁的公民能否成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2)
10. 幼儿园疏于职责, 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14)
11. 监护人的代理赠与行为是否有效? (15)

12. 该由谁来担任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17)
13. 夫妻离婚后, 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还是该
 子女的监护人? (18)
14. 监护人侵犯被监护人的利益, 能否申请更换监护人?
 (20)
15. 小儿在幼儿园上学时被烧伤, 应由谁承担损害责任?
 (21)
16. 孙子女能继承被宣告死亡的祖父母的遗产吗? ... (22)
17. 合伙人能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吗? (23)
18. 单位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职工死亡? (25)
19. 宣告死亡被撤销后, 该公民的财产和婚姻关系应
 如何处理? (27)
20. 我有义务偿还丈夫生前以个人名义登记的自行车
 修理店欠下的债务吗? (29)
21. 合伙企业的债务合伙人应如何对外负清偿责任?
 (31)
22. 是合伙纠纷还是借贷合同纠纷? (32)
23. 合伙人擅自转让合伙财产, 其他合伙人有权要求
 分割转让时增值的那部分资金吗? (34)
24. 既没有书面合伙协议, 又没有投资, 算不算合伙人?
 (36)
25. 法定代表人对法人的活动要承担责任吗? (38)
26. 法人被兼并, 原来的债务由谁承担? (40)
27. 法定代表人砸伤人, 法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 (41)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8. 精神病人实施的赠与行为有效吗? (44)

29. 房屋买卖协议已签订, 是否就已享有该房屋的所
有权? (46)
30. 没有借条就要不回借出去的钱吗? (47)
31. 交了租金但没有续签协议, 租赁关系是否继续有效?
..... (49)
32. 在受欺诈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行为是否有效?
..... (51)
33. 在受胁迫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受法律保护?
..... (52)
34. 乘人之危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受害人的合法
权益为什么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54)
35. 对搞活经济有利的合同能否被确认为无效合同?
..... (55)
36.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有法律效力吗?
..... (57)
37.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者利益的行为有法律效力吗?
..... (58)
38.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有法律效力吗? (59)
39. 弄错了计量单位, 算不算是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61)
40. 协议离婚又后悔了怎么办? (62)
41. 债务人离婚时财产归对方, 债权如何实现? (64)
42. 为了当选,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是否有效? (64)
43. 这份购销合同是部分无效, 还是全部无效? (66)
44. 高利借贷合同是否有效? (67)
45. 具有法律意义的行政行为能否代理? (68)

46. 用盗用的公函签订的合同、开具的欠条有法律效力吗？
..... (70)
47. 学生代老师演唱的代理行为有效吗？ (71)
48. 由他人代登记的婚姻有效吗？ (73)
49. 紧急情况下转委托是否要负赔偿责任？ (75)
50.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的亲友实施的民事
行为是否有效？ (76)
51. 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应该
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78)
52. 委托授权不明，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该如何承担
民事责任？ (80)
53. 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项民事行为，
是否一律无效？ (81)
54. 无权代理被追认的，责任应由谁负？ (82)
55. 越权代理未被追认的，责任应由谁负？ (84)
56. 无权代理部分被追认的，未追认部分是否有效？
..... (85)
57. 被代理人死亡后，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是否仍然
有效？ (87)
58. 委托代理人死亡后，其继承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是否
有效？ (89)
59. 超越代理权的行为产生的后果由谁承担？ (91)

四、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相关的财产权

60. 分居但并未离婚的夫妻有权自行处分其积蓄吗？
..... (93)
61. 转让旧车未办理法定手续，开车人肇事，转让人是否

- 要承担责任? (94)
62. 是买卖合同关系, 还是赠与关系? (96)
63. 一物两卖后又意外灭失, 责任由谁承担? (97)
64. 合伙人将其份额明赠暗卖给他人, 其行为有效吗?
..... (99)
65. 财产共有人能自由转让股份吗? (100)
66. 在自家院子地下挖矿也违法吗? (102)
67. 发包方能单方撤销承包合同吗? (103)
68. 地下埋藏的财物是否一律归国家所有? (105)
69. 财产已经交付, 财产所有权是否就已经转移?
..... (107)
70. 财产转移前已被受让人占有, 受让人未付清价款的, 财产意外灭失责任应由谁承担? (108)
71. 有奖存单作工资, 中了奖奖金归谁? (110)
72. 相邻承包人之间如何解决通行和用水的问题? ...
..... (112)
73. 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侵害他人身体健康, 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13)
74. 别人擅自变卖我的房子该怎么办? (114)
75. 建房损害邻家房屋是否归法院管? (115)
76. 相邻房屋滴水纠纷应如何处理? (117)
77. 盗贼通过邻家防盗网入室盗窃, 能否要求邻家赔偿损失? (118)
78. 答应送出的东西能要回来吗? (120)
79. 出借贷款证, 还款责任应由谁负? (121)
80. 未到有关部门登记的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122)
81. 失主能拒绝给付拾得遗失物者许诺的酬金吗? ... (123)

82. 购得遗失物要返还原所有人吗? (125)
83. 拾到的东西又丢了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126)
84. 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 是否一律无效?
..... (128)
85. 书被禁止出版, 约稿合同是否有效? (130)
86. 擅自转卖的私房应如何处理? (131)
87. 替他人加固房屋却终未能保住房屋, 修理费用谁承担?
..... (132)
88. 对方发错的货有权收取吗? 保管他人丢失的财产有权
要求对方支付保管费用吗? (134)

五、著作权

89. 没有发表的作品就不享有著作权吗? (136)
90. 著作权是否可以被继承? (138)
9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翻印他人作品的行为, 是否
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 (139)
92. 广告词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141)

六、人身权

93. 盗用他人姓名, 该负何种责任? (143)
94. 罪犯的姓名是否受法律保护? (144)
95. 新闻记者的舆论批评有无侵犯他人的肖像权? ... (146)
96. 不以营利为目的, 恶意使用他人肖像的, 是否属于
侵犯他人肖像权的行为? (147)
97. 是正当的舆论批评, 还是对他人名誉权的侵害?
..... (149)
98. 公民死亡后, 其肖像权是否仍受法律保护? (150)

99.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侵犯了公民的何种权利？该如何
承担法律责任？ (152)
100. 泄露收养秘密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153)
101. 罪犯被判刑后就不承担赔偿责任了吗？ (155)
102. 打工妹受伤的医疗费应该由谁负责？ (156)

七、民事责任

103. 为维护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谁该
承担赔偿责任？ (158)
104. 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违约责任由谁承担？
..... (160)
105. 好心帮人也要赔偿损失吗？ (161)
106. 商场的游乐设施无专人照看，造成儿童损害，是否
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
107. 商场地滑致使我母亲摔伤，该不该承担赔偿责任？
..... (164)
108. 产品质量不合格，致人损害的该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166)
109. 自家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应由谁负？ ... (167)
110. 动物伤人应由谁赔偿？ (168)
111. 跌进施工队开挖的深沟内，责任应由谁承担？ ...
..... (171)
112. 丢失结婚活动照胶卷，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
..... (172)
113. 好心办坏事，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174)
114. 树砸伤人应由谁承担责任？ (175)
115. 台风吹落花盆致人损伤，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 (176)
116. 正当防卫造成他人损害的，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
..... (178)
117.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180)

八、诉讼时效

118. 到手的财产怎么会飞走呢？ (182)
119. 赖账也有理吗？ (183)
120. 案件的诉讼时效应从何时起算？ (185)
121. 担保也有时效限制吗？ (187)
122. 已经还了钱，还能再翻悔吗？ (189)
123. 因遭遇洪灾而超过了诉讼时效，我公司还能要回
货款吗？ (190)
124. 一再追讨借款以致超过诉讼时效怎么办？ (192)
125. 被摩托车撞倒1年以后是否还能要求赔偿损失？
..... (194)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

1. 无故爽约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

问：我有两个好朋友佳美和晓芹，同在一个单位上班，平时形影不离，十分要好。某日，恰好有一批明星来我市演出，佳美想请晓芹看演出，于是便打电话给晓芹。晓芹一听非常高兴，当即答应一起去看演出。第二天，佳美起了一个大早，排队买到两张票，便告知晓芹座位号码，并请晓芹下班后直接到西城酒家吃饭。

到了约定时间，还不见晓芹到来，守着一桌的饭菜，佳美一点胃口也没有。她想晓芹可能直接赶往剧场了，于是胡乱扒了两口饭便急匆匆地前往剧场。在剧场门口，佳美左顾右盼，仍不见晓芹身影，最后只好一个人进剧场看演出。此时，佳美心里既焦急又生气，台上演了什么，她都没看进去。整场戏结束了，晓芹的座位还是空的。从此，这对好朋友之间的关系变得冷淡了，佳美觉得晓芹不够意思，爽约不说，连招呼也不打一个，害她不仅浪费了一桌饭菜、一张戏票，而且还整晚焦急不安、闷闷不乐，便想去法院起诉晓芹，让晓芹赔偿她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请问无故爽约，是否要承

担民事责任？

甘 澜

答：晓芹是否要承担民事责任，本案是否由人民法院民事庭受理，要视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民法规范的规定，换言之，即是否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那么什么是民法呢？它的调整对象又是什么呢？所谓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的调整对象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大部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构成了民事法律关系。而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规范调整的平等社会关系，它很重要的特征之一就是具有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你的朋友佳美和晓芹之间所发生的这种不信守诺言、无故失约只能认为是一种生活关系，而没有上升到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晓芹无故爽约只是道德范畴所调整的为人讲信用的问题，并不是说朋友请客，对方答应就一定要来，否则就是不履行义务，要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现。所以，晓芹无故失约，固然不好，但她与佳美之间不存在民法上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佳美即使向人民法院起诉晓芹，人民法院也不应受理。

（胡宝珍）

2. 单位随意扣发工资、奖金，职工能否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问：我是市工商局的一名工作人员。在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上，我对吴远清局长的工作作风提了意见，没想到吴局长竟怀恨在心，一直寻机报复。1998年5月4日上午7点，我

在上班的路上看见一位老大娘昏倒在路边，便急忙将她送往医院抢救。等我忙完这一切，赶回单位上班时，已经迟到了两个小时。吴局长不听我的任何解释，通知财务科扣发我的当月奖金。我请老大娘及医生为我证明，但吴局长仍坚持扣我的奖金，我便与吴局长发生激烈的争吵。吴局长又以我顶撞领导为由，通知财务科扣发我5月份的工资和下半年的奖金。虽经我多次申辩，吴局长仍不肯改变其错误决定。请问：我能否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市工商局返还所扣发的工资、奖金？

刘 晴

答：你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而只能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反映情况，请求解决。理由如下：

你单位以你迟到、顶撞领导为由扣发你的工资和奖金的行为是内部行政行为，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管理事务，只能由行政机关解决。内部行政行为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只能由行政法加以调整。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于你与你的单位在奖惩、任免、培训、考核、工资、离退休、休假等方面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即市工商局是你的管理者、领导者，对你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而你是被管理者、被领导者，所以，你与你的单位之间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这种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因此，你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曹文安）

3. 强行低价购买的行为合法吗?

问：我家在市区繁华地段洪都街有一间 200 平方米的店面。1997 年 9 月，我丈夫的单位——市供销学校为了开辟学生实习基地，同时也为了替教职工改善福利，决定在市里购买一间店面。当学校领导得知我家有一间店面后，便问我丈夫是否愿意把店面卖给学校。我丈夫表示同意，但提出应按市场价出售，即每平方米 2000 元。学校没有当场表态。几天后，学校作出决定，拟以每平方米 500 元的价格购买我家店面。我丈夫不同意。校长便对我丈夫说，这是学校的决定，如不同意，将对我丈夫不利；如果同意了，学校还有可能重用我丈夫。我丈夫担心学校给他穿“小鞋”，便违心地同意了。但我觉得市供销学校太不讲理了。请问：市供销学校强行低价购买我家店面的行为是否合法？

卢 娟

答：市供销学校的行为违反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不合法的。

我国《民法通则》第 3 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就是我国民法的重要原则。

平等原则是我国民法的首要 and 核心原则。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是：任何当事人都是以平等主体的资格参与民事关系，即在民事活动中，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即使是在上下级之间、个人与组织之间，一旦各自以民事主体资格出现时，其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任何人都不能以大压小、以上欺下、

恃强凌弱。你丈夫是市供销学校的教职工，他与学校在工资、奖惩、任免等方面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存在命令与服从的关系。但在市供销学校购买你家店面这一民事活动中，你丈夫与其学校的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市供销学校无权命令你丈夫以低价将店面卖给学校。对此命令，你丈夫也有权不服从。市供销学校以学校决定的形式强行低价购买你家店面的行为违反了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当事人参与民事活动须出于自愿。即公民或者法人是否参与民事活动，参与什么民事活动，以什么方式参与民事活动，都由自己决定，他人不得强制命令或者胁迫。自愿是民法上衡量某项民事活动能否发生法律效力的重要依据之一。违背自愿原则，一方当事人以欺诈、胁迫等方式所实施的民事行为，都没有法律效力。你丈夫提出以市场价每平方米 2000 元的价格将店面卖给市供销学校，这是你丈夫的真实意愿，而市供销学校愿意出的价钱是每平方米 500 元，对此双方本可进行协商。但市供销学校却以学校决定的形式，并由校长出面对你丈夫进行胁迫，强迫你丈夫接受这一价格。很显然，这一店面买卖行为违背了自愿原则，因而是无效的，不受法律保护。

(曹文安)

4. 签了合同就可以销售劣质产品吗？

问：1998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业务员柳东河受公司经理的全权委托，与金马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增高鞋购销合同。由于柳东河缺乏经验，致使金马鞋业有限公司钻了空子，在合同中明文规定：“该鞋属试制阶段，工艺尚存在问题。销售后